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1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654号提案的复函

杨涛委员：

您提出的《切实提高我省教育经费投入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力建议》（第65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重要阵地，对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省财政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把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工作重心，科学统筹资金，持续加大投入，以“双一流”建设为牵引，不断提升省属高校办学特色，增强发展优势，打造办学亮点，全面提升省属高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关于补齐教育经费投入短板，拓宽经费来源渠道的建议。近

年来，省财政持续发力，不断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管理机制，高等教育总投入由2016年的230.47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395.42亿元，年均增幅7.4%。但陕西作为经济欠发达的教育大省，截止2021年底，我省共有高等学校110多所，在校生179万人，排在全国第10位，每十万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处在全国第3位。同时，自1998年以来，先后有15所原中央部委所属普通高校划转陕西管理，这些学校是建国以来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从全国整体需要布局建设的，划转时的经费基数为3.31亿元，到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15所下划高校经费达到73.65亿元，增长了21倍。与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相比，全省的经济总量无法完全满足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为此，省财政不断拓宽经费来源渠道：一是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2023年，我省争取到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8.4亿元，较上年增长0.8亿元。二是新增省级财政投入。今年省级财政新增3.3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其中：新增2.8亿元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新增0.5亿元支持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有效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的速度。三是提高高校学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我省提高了高校学费标准，全省当年新增学费收入约4.7亿元，为高校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很大动力。下一步，省财政厅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并联合省教育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给予更大的支持。

关于梳理补偿教育经费欠账，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建

议。近年来，为进一步夯实各级财政教育投入主体责任，省财政厅按照国家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一是建立完善制度。出台《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各级财政投入责任，建立以“学生人数+人均财力+建设任务+绩效考核+重点帮扶及革命老区县”等为因素的基础教育财政拨款制度。2022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改革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财办教〔2022〕33号），建立“生均经费补助+筑峰创新奖补+技术转化奖补+提质增能奖补”的高等教育财政拨款制度，财政资金按照学生人数、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技术成果转化、办学成效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二是加大监督检查。省财政厅联合省教育督导委员会，深入市县督导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并按照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责令未足额落实财政教育投入的市县，补齐教育经费投入，确保各级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三是制定有效化债方案。针对我省高校债务的问题，省财政厅积极配合省教育厅认真研究，逐校分析，详细制定科学可行的化债方案。目前化债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待省政府同意后，我们将根据政府确定事项实施。

关于合理提升教师收入水平，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议。“十三五”以来，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资金投入从14.15亿元增加到20.71亿元，年均增长13.54%，高于同期全省财政支出增幅4.3个

百分点，有效提升了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促进了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一方面，省财政全力落实省级投入责任，在测算分配省对市县的性转移支付时，按照高于公务员的工资标准测算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支出需求，并对困难县区另外给予财力补助，确保教师工资发放。建立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联动机制，在调整公务员工资待遇时同步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另一方面，省级财政按照高校财政拨款制度对高校予以补助，测算分配因素中明确包含专职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等方面，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学校，由学校统筹使用。下一步，省财政将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测算分配方法，鼓励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

关于加大省属高校科研投入力度，深化科教融合与技术创新的建议。近年来，省财政在加大省属高校科研投入、深化科教融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力度。每年安排4亿元支持高校通过“三秦英才引进计划”“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二是创新高校人才培育方式。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引领作用，每年安排6000万元支持高校和企业探索校企联合新模式，组建200支行业领先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促进技术难题攻克和成果落地转化。三是加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从2021年起，我省每年新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2亿元，突出高校技术合同成交

额、大学科技园产值等因素，通过综合奖补方式，支持高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推动一批高校科技成果在陕落地转化。四是加大改革创新支持力度。多部门联动，在全国率先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等“三项改革”，从改革资产管理方式、盘活存量资金两方面突破，主动给科研人员放权松绑，切实打通高校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75家试点高校院所中的38383项科技成果已单列管理，3449项成果走向市场开始转化。在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中，被选为全国60项典型经验做法之一，受到通报表扬并在全中国复制推广。下一步，省财政将坚持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为载体，统筹财政教育、科技方面的资金，进一步推动高校深化科教融合与技术创新取得新成绩。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